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95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

被告 趙靜華

孫震宇

趙家瑞

趙一鳳

趙蓮珍

趙家鴻

張梅姿

趙志恒

孫經宇

孫政東

張應龍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

01 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3項之
02 規定即明。又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
03 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繼承人對
04 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
05 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
06 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最高法院112年
07 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訴外人趙志中之債權人，趙志中之被繼
09 承人劉秀真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死亡，其於104年11月9日
10 因繼承而與他人共同共有之臺北市○○區○○段○○段00地
11 號土地應有部分118/33850、同小段3008建號建物（下稱系
12 爭遺產），由趙志中與被告繼承而共同共有。趙志中除系爭
13 遺產外，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已陷於無資力。為保全債
14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44條、第824條、第830條等規
15 定代位趙志中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被告與趙志中公
16 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各自應繼分比
17 例分配。

18 三、查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被繼承人劉秀真所遺之系爭遺產，乃
19 劉秀真因繼承而與他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並有財政部臺北
20 國稅局函附劉秀真遺產稅案件免稅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67
21 頁）。劉秀真對前揭不動產僅有潛在之應有部分，依上說
22 明，在該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前，劉秀真對上開不動產之共同
23 共有權利無法單獨抽離而為處分，其繼承人自無從就劉秀真
24 對上開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逕予分割。是依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其代位趙志中請求分割劉秀真所遺之不動產共同共有權
26 利，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
27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林怡妘